

## 北一女中 110 學年度高一、二學生重修學分辦理事項

### 壹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以學期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學生為重修輔導對象。
- 三、依學生申請之科目開辦自學輔導課程，若該科目報名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開設重修專班。
- 四、當學年度不及格者，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後之暑假重修為原則。

### 貳、辦理日程：

辦理流程	高二	高一
1. 公告補考名單	7/6(三)	7/6(三)
2. 補考	7/11(一)	7/11(一)
3. 公佈補考成績	7/13(三)	7/13(三)
4. 重修申請	7/14(四)	7/14(四)
5. 申請時間	09:00~12:00 13:30~16:00 逾時視為放棄申請	
6. 公告編班、課表等相關資訊	7/18(一)	7/20(三)
7. 公布重修成績	各年級全部課程結束三日後公布於校務行政系統成績查詢	

### 參、上課節數及收費：

- 一、學校審酌實際狀況開設自學輔導班別或專班重修。
- 二、自學輔導科目，以該科各類組學分數為標準，每一學分上 3 節課，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240 元整，冷氣費每科 30 元。
- 三、專班重修科目上課節數每學分 6 節課，每節課收費 40 元，冷氣費每科 30 元。
- 四、高一高二重修及自學輔導費於 7/14(四)16 時前完成報名，7/19-7/26 完成繳費，一經報名無法辦理退費。繳費方式請詳見「學雜費繳款服務系統電子支付流程及問答」

### 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表至本校首頁下載或至教務處領取。
- 二、填表完成並經家長簽章，於各年級規定時間內送交教學組審核通過後，依照說明完成繳費，若逾期未繳費，該重修課程將視為未申請。

### 伍、作息規定：

- 一、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課程期間，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上課。
- 二、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課程由教務處指定班長負責點名，缺課者列入成績考評，不需另外辦理銷假手續。唯缺課達該科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三、重修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重修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
### 陸、成績處理：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基準分計，重修成績及格即授予該科學分。

### 柒、重修課表：將於開班前依實際申請狀況公告定案之課表。